

99 年臺北市青年盃定向越野公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定向越野運動，提高定向越野運動技術水準，培養定向越野運動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北市體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、士林區、中山區與文山區定向越野委員會
- 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(星期日)
- 七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青年公園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分組及比賽項目如下表

參 賽 組 別	(一) 短距離個人賽(1 至 3 公里) (1) M/W21E(男/女精英組)：不受年齡限制。 (2) M/W12(男/女兒童組)：民國 87 年或以後出生。 (3) M/W16(男/女少年組)：民國 83 年或以後出生。 (4) M/W18(男/女青年組)：民國 81 年或以後出生。 (5) M/W21(男/女成年組)：不受年齡限制。 (6) M/W30(男/女 30 歲組)：民國 69 年或以前出生。 (7) M/W35(男/女 35 歲組)：民國 64 年或以前出生。 (8) M/W40(男/女 40 歲組)：民國 59 年或以前出生。 (二) 混合 3 人組接力賽 (Mix)：不受年齡限制，每隊其中 1 人需為異性。
	一、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請將填寫完成之報名表上傳。 二、除接力賽以外，每位運動員限參加一個組別競賽。 三、個人賽報名(或出賽)未達五人或混合組報名(或出賽)未達 3 隊者之組別，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。 四、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，不得跨隊報名。 五、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報名網址：報名表請逕自本會網頁下載，網址 <http://www.tpeorienteeing.org.tw/> 或至愛台灣定向越野俱樂部論壇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o-itaiwan/> 查閱。
- (二)報名費用：每一運動員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，接力賽每隊新台幣 400 元整。
1. 利用郵局現金袋繳交郵寄回：
臺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收(臺北市龍江路 84 號 1 樓)。
 2. 銀行帳號：台北市富邦銀行(012)
龍江分行 307-102-006290
戶名：定向越野委員會 謝清良

3. 報名表連同繳費收據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tpe.orienteeing@gmail.com。已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概不退費。如因重大事故，得於活動前提出退費申請，但須扣除行政費及必要開支等費用。

4. 聯絡人員與電話：段美慧 0960-703640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(四)報名項目：採個人組短距離賽及混合 3 人組接力賽。

(五)報到時間：99 年 5 月 30 日 9 時開始。

(六)報到地點：臺北市青年公園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，青年公園 1 號門)。

選手應沿公園周邊人行道通行至 1 號門報到，公園內皆為選手禁區，違反此規定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、重要參賽程序：

(一)本競賽出發採同組間隔出發，即同組之參賽員被安排在不同時刻出發，出發序由大會抽籤決定，並於 5 月 28 日公佈於本會網頁

<http://www.tpeorienteeing.org.tw/> 或愛台灣定向越野俱樂部網頁

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o-itaiwan/>，請自行查閱。

(二)各比賽組別於開賽前依大會公告時間實施檢錄。

(三)接力賽之棒次順序需於出發前兩小時遞交，且不得變更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公佈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：各組別的前六名頒發獎狀(個人組報名未達 10 人或接力賽報名未達 5 隊，則僅取前三名)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懲罰：

(一)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(含個人賽及接力賽)。

(三)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或行為不檢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申訴：填具申訴說明書，述明隊名與申訴人姓名，以書面方式向審判委員提出，並需附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申訴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，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訴無理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所有的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正式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干擾或質疑裁判人員任務之執行。

十五、裁判技術會議：99 年 5 月 28 日 18：30 時於「中和市橋安街 15 巷 1 號 5 樓」舉行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公佈。